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24年10月15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50,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

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能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。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